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依學生宿舍自治管理相關規定，特定本生活公約，住宿生應全力配合舍務運作管理，共同維護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全，本生活公約條文如下：

1.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期**，報到進住時應依規定繳齊個人資料、照片、存摺封面影本等。特殊情況中途退宿者，須附家長同意書，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寢室內陳設物品不得隨意更動，退宿時應請宿舍幹部清點財物，完成各項應繳費用，檢查有蓄意損壞事實，應照價賠償該物品，並按校規議處。
2.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廊堆置私人物品及雜物**，確保公共衛生。宿舍周邊區域之機車、腳踏車應按規定停放。
3. 私人財物及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宿舍管理單位不負賠償及保管責任。
4. 住宿生離開寢室前請隨手將寢室房門/鐵門上鎖、關閉電源、水源及窗戶、遙控器電池拆下（長期），以防浪費能源及財物失竊。
5. 嚴禁帶異性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通知家長並依校規記過懲處或勒令退宿，以利管理。若家長來訪，在警衛室登錄知會值勤舍輔後，再進入宿舍。
6. 宿舍大樓及寢室內**嚴禁飼養(寵物)動物、嚴禁抽煙、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或利用電腦從事非法活動或行為**。
7. 寢室內嚴禁放置及使用影響安全物品及煮(烤)器具等之高耗能電量電器。**(如電磁爐、電鍋、快煮鍋/美食鍋、微波爐、電暖爐、電湯匙...等)**；**禁止使用火源爐具烹煮食物(如酒精、瓦斯爐、汽化爐...等)**；**禁止擺放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物品(如汽油、爆裂物、煙火...等)**
8. 宿舍請假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臨時有事遲歸宿舍請主動告知與提出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以違規處理。每天 23:30 點名。超過 23:30 為遲歸。若已申請遲歸者，亦不得超過 02:00 回宿。
9. 遵守宿舍門禁規定，宿舍大門平時需使用門禁磁卡進出，晚間 24:00 後如欲外出如買宵夜等，需至警衛室登記進出時間。
10. **如有檢查或修繕必要時，或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舍輔人員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11. 注意團體生活規範，養成守法守時觀念，宿舍內請勿高聲喧嘩、降低音樂及講話音量、以免影響干擾附近鄰居及住宿生生活作息。
12. 寢室內應力求乾淨、注重環境衛生及保持清潔，個人垃圾應自行處理打包送垃圾場，嚴禁丟棄在公共區域，寢室內請做好垃圾分類，冷氣機每週請自行定時清洗濾網，以維冷度。
13. 為維護宿舍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時間請於24:00前完成，公共區域脫水間使用時間至晚間24:00前完成**，請住宿生配合。
14. 寢室內物品損壞應隨時告知各樓長，依程序申請修繕，如屬人為破壞，由住宿生負責回復。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15. 若需外宿，**需事先請假填寫外宿卡或至舍輔室登記外宿/遲歸**，否則以不假外宿論。
16. **每月不定期於點名時檢查各戶公共區域之清潔(廚房、浴室、廁所、客廳)。**
17. 嚴禁將非資源回收物品放在資源回收筒；一般垃圾請放至**回收場**的子母車中。
18. 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複製，如確屬必要，請獲舍輔室核准始得更換，否則以毀損論，並應繳交備份鑰匙。**學期中退宿或每一學期期末關閉宿舍前全部住宿生均需繳回鑰匙磁卡統一保管。**
19. 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宿舍床位，嚴禁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學生進住宿舍，未依公告期限繳費者，搬離宿舍。《繳費收據正本：請妥善保存，辦理退宿應繳回》
20. 交誼廳之公共電視或公用電腦只限學習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於24:00關閉，並請節約公共區域水電資源。
21. 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響應環保、做好垃圾分類。
22. 其他違規及不當行為得通知家長，並由舍輔室與宿舍幹部討論權宜情況視情節輕重實施勞動服務(如清掃、派遣勤務)或扣抵保證金。
23. 住宿期間有任何行政措施或規定，均隨時於各宿舍公佈欄公告之，併請隨時參閱遵照。
24. 其他規定不及備載，悉依學校規則、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宿舍規範等辦理。

包裹郵寄宿舍住址：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10 號 +房號

房號範例：D-07-03-B



樓層 房間 床位

戶號: _____

簽名

A:

B:

C:

電話: 04-2324-8503